

类别：B

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市人民防空办公室）

安住建函〔2021〕517号

签发人：张世波

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市人民防空办公室） 关于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第06号 建议的复函

李辉忠、屈兰安、汪金慧等代表：

您提出“关于应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以来，取得了明显成效，目前已建成全市统一的审批管理系统和审批管理体系，将政府投资类和社会投资类项目审批时限分别压缩至90个工作日和60个工作日，将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事项数量从原来的79项压减至41项，梳理完成《安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》，对各审批事项的申报材料、办理环节、审批时限等再次进行规范，并及时在安康市工程审批系统进行优化更新，方便企业办事。

同时，将省级规定的消防设计审查审批时限“15个工作日”压缩为“5个工作日”；将“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（备案）环节重复提交纸质图纸资料”简化为“根据项目情况提交电子版资料”。在全省率先推出《安康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流程》，创新“232”极简审批模式（即：项

目2分类、3阶段、2联合),首次将我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12个工作日,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项目的申报审批工作开通了绿色通道,极大方便了项目实施和工程进度。

为切实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,我局主动与各审批部门进行对接,安排专人对建设项目业主在审批管理系统中材料申报、办事流程、存在问题进行全程帮助,通过网络远程、电话沟通。根据企业用户、主管部门在项目申报、审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,及时进行修改,不断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使用功能。

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,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永远在路上。下一步,我局将紧抓改革机遇,拿出奋力拼搏、敢啃“硬骨头”的决心,加大部门协调力度,打破传统思维定势,攻克部门利益堡垒,强化改革创新意识,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、满意度。

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市人民防空办公室)

2021年9月22日

